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月9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租賃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向母公司租賃信息技術中心。

(B)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月9日，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簽訂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在北京機場向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動力能源公司是母公司之子公司，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和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適用的各項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和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公告和申報之相關規定，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A) 租賃協議

日期

2014年1月9日

協議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母公司。

交易的一般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達成租賃協議，據此向母公司租賃信息技術中心。

期限

租賃協議期限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確認，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對價

根據租賃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6,810,604.25元。

年度租金乃經本公司與母公司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信息技術中心租賃面積乘以經協議的每平方米租金計算而得（此租金是經考慮信息技術中心的折舊費用、建設成本和相關稅金後確定）。本公司於各相關年度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或之前每半年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支付有關租金。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信息技術中心辦公樓租賃協議，最高年租金費用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0元。

以上年度上限是參照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而確定。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向母公司租賃信息技術中心之歷史數據：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根據信息技術中心 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16,320,000	16,320,000	16,320,000元 ^(註)

註：由於目前沒有經審計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息技術中心辦公樓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該等數據乃為估計值。

簽訂租賃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向母公司租賃信息技術中心，用作北京機場的運行控制中心和信息中心之用，以確保北京機場平穩運行。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

(B)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

日期

2014年1月9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及
- (b) 動力能源公司。

服務

根據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北京機場航站樓所在區域及周邊的能源、水暖、空調、配電照明等動力能源設施設備的運營和維護服務；污水處理和垃圾焚燒站的運營維護服務；辦公樓的水電動力設施的運營和維護服務；及應本公司要求所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

協議方在協議期限內，根據日常業務開展簽訂個別服務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相關服務範圍，對價和支付安排等)，並且該等個別服務協議受制於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的規定。

期限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確認，自200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對價與支付

本公司每年向動力能源公司採購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應付費用由雙方據以下情況確定：(i)本公司應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過往服務費；(ii)相關原材料價格的增加；(iii)人力成本的增長；(iv)相關的稅費和其他雙方認可的導致動力能源公司相關成本增長的情況。

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的運行及代維服務的實際費用將由本公司按季度、半年或年度支付。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服務費的歷史金額：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由本公司向動力能源公司 支付的動力能源 設施設備運行及 代維服務費	95,490,000	97,950,000	136,000,000 ^(註)

註：由於目前沒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有關本公司應就動力能源設施設備的運行及代維服務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服務費的交易金額，該等金額為估計值。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根據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應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年度最大值將不超過人民幣163,000,000元。

該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考慮：(i)本公司就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應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過往服務費；(ii)公司基於日常運營所需的服務數量；(iii)人工成本和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及(iv)相關稅費和合理利潤空間。

簽訂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動力能源公司具有向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的運行及代維服務的豐富經驗。由於北京機場的運營高度依靠水、電、蒸汽、天然氣和空調及暖氣的穩定供應，所以動力能源公司提供的服務對本公司的日常運營而言是至關重要的。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動力能源設施設備的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母公司有關的信息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提供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與動力能源公司有關的信息

動力能源公司主要負責在北京機場地區供應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暖氣，並負責運營和維護相關系統，同時提供北京機場的航站樓區域、飛行區、員工宿舍區及其他區域能源系統工程諮詢服務。

與本公司有關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和管理北京機場。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動力能源公司是母公司之子公司，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和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適用的各項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和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於公告和申報之相關規定，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董事會批准

由於概無董事在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在董事會就協議投票進行表決時，概無董事須投棄權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	租賃協議及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
「北京機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目前在聯交所上市
「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4年1月9日達成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母公司租賃信息技術中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Capital Airports Holding Company），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動力能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Capital Airports Power and Energy Co., Ltd），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下屬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國內股和H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 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2014年1月9日簽訂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的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
張木生先生及劉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